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4〕45号

当事人：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809L1U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金江公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蒋喜文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4〕4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交办单，2024年1月19日10:39至12:39，你单位污水排放口测得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分别为736.3mg/L、722.2mg/L、698.9mg/L，超排放限值。

经查阅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上述情况属实且该时段内有污水外排。调阅排污许可证，显示你单位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限值为500mg/L。综上，你单位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

复印件各 1 份及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 4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排污许可证（节选），证明企业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0mg/L。

5、情况说明 3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截图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2〕193 号），证明企业于 2 年内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依据《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第十五条“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自动监测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应当认定为超标排放：（二）二十四小时内废水排放浓度出现三次有效监测数据超标或者有效日均值超标的；”，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申请听证，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虽然本次污

水外排 COD 浓度超过了园区执行标准 500mg/L，但未超环评批复标准 1000mg/L。在发现污水 COD 数据超过接管标准后，公司立刻下达指令停止污水外排作业，并及时组织排查超标原因。污水排放体量不大，所有污水经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目前受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经营非常困难，效益持续下滑。一直以来对环保工作极为重视，鉴于此次 COD 因子超过园区接管标准为初次发生，且未对下游污水处理单位和外环境造成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恳请免于或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考虑整改情况、危害后果及营商环境等，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

